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87,188,381.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6号;(2020)粤01民终12614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1738号;(2020)粤01民终12615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25,000.00	一审胜诉,二审审理中
4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5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6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7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2295号	投资纠纷	33,000,000.00	一审判决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	(2020)粤0112民初20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976,299.99	一审审理中
1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廷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百高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2民初17937号	联营合同纠纷	1,078,457.12	已调解结案
14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3民初19121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未履约
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6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 preventivo	24911/GR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熙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2号	合同纠纷	11,622,469.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18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熙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234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298.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19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和解谈判中
20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聪、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和解谈判中
21	苏州金鳌螺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464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134,526.05	已调解结案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鳌螺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6432号	建设工程施工纠纷案	11,279,779.05	已调解结案
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黑0102民初233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526.33	一审审理中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辽0103民初765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1,903.7	一审尚未开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	联营合同纠纷	2,342,681.77	一审尚未开庭
26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审理中
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20284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1,732,519.33	一审审理中
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5725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39,037,262.25	一审审理中
29	曹晓锐、仵延君、苏劲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5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31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尚未开庭
32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91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786,128.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687,188,381.26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24911/GR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986,879.95元;④序号(20)案件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10,991,991.78
2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一般户	80,265,913.89
3	浦发银行xxx支行	8207*********	一般户	68,909.12
4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9,254.71
合计金额				93,146,069.50

(二)不动产查封情况

序号	标的类别	主体名称	保全期限
1	不动产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房	2022年12月9日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尚未开庭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裁许兴利先生、财务总监赵世东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0-024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首期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协议书约定,本次拆迁征收经济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603,752,398元。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支付的首期拆迁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24,1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征收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6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500,000	0.34%	0.12%	否	否	2020.8.28	2021.8.26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43,500,000	55.94%	19.58%	243,50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43,500,000	55.94%	19.58%	243,50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8,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21%,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对应融资余额为1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65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7.58%,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对应融资余额为38,5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年8月31日收到股东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及自然人股东史夷先生向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1、2020年7月24日,何清华与恒翼投资签署《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何清华关于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49,080,344股转让给恒翼投资。

2、2020年7月24日,史夷与恒翼投资签署《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史夷关于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5,294,530股转让给恒翼投资。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情况

何清华、史夷与恒翼投资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5734)。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清华	196,321,375	18.05%	147,241,031	13.54%
史夷	5,310,089	0.49%	15,559	0.0014%
恒翼投资	64,179,740	5.90%	118,554,614	10.90%

三、其它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恒翼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70,148,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233,736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李绍宗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8月28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莱宝高科股份情况

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李绍宗未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票。

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来源:莱宝高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绍宗	合计持有股份	934,945	0.13	934,94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736	0.03	233,736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209	0.10	701,209	0.10

注1:截至2020年8月28日,李绍宗所持莱宝高科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导致计算结果的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绍宗本次未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规定。

2、李绍宗本次未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李绍宗不属于莱宝高科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减持股份,不会导致莱宝高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莱宝高科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8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于2020年5月2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并于2020年8月31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收益1,065,108.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20-5-29	2020-8-28	3.55%	106.5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25,000	2019/11/29	233.15	–
2	保证收益	24,000	24,000	2020/2/28	224.38	–
3	保证收益	22,000	22,000	2020/5/28	174.22	–
4	保证收益	12,000	12,000	2020/8/28	106.51	–
合计		83,000	83,000	–	738.2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